

變更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

變更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書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

## 新竹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之日起迄日期	公告徵求意見 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新鄉建字第 1030012469 號公告辦理，公告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止，共計 30 日。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府產城字第 1040086681 號函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 104 年 6 月 29 日至同年 7 月 29 日止共計 30 天。刊登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自由時報第 G2 版、6 月 30 日自由時報第 G2 版及 7 月 1 日自由時報第 G2 版。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府產城字第 1050003555 號函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計 30 天。刊登於 105 年 2 月 1 日自由時報第 G2 版、2 月 2 日自由時報第 G2 版及 2 月 3 日自由時報第 G2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假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假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 級 104 年 2 月 13 日新豐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0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縣 級 104 年 9 月 8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2 次會議審查通過。

變更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書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變更機關：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